

1.1. 条律章程

(该协会于 2012 年 9 月 8 日第六届大会批准)

条款

序

我们这些在亚洲进行活动的原住民协会的成员在共同的信任和尊重之下，齐聚一堂。做为同胞的代表，我们共同分享、讨论，并且反省历史。在我们的家园、祖灵之地上，重申我们的承诺，主张我们的权利。在宣布我们的自决权之后，为了保护我们的传统、价值观和文化保护，并且利用和发展我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将以适当的方式制定并颁布本条例章程的通过。

第一章 名称

第一节：组织的名称将会是「亚洲原住民条约组织」，以下简称为"AIPP"。

第二章 办公室

第一节：由组织大会决定的任何地点将会是秘书处所在位置。

第三章 图章

第一节：组织代表图像，如下图：



图像中的花纹织法代表着所有原住民姐妹和兄弟，在亚洲的联系和和谐的关系，以及丰富的原住民文化。在图像中，字母"AIPP"是代表着本组织 AIPP 所代表的角色和存在意义。红色，为亚洲原住民同胞的代表颜色，原住民奋斗的全体力量和团结的象征。左右翅膀上的白色星星代表次阶层组织的象征。而绿色字母"AIPP"，标志着原住民是「大地的人民」。

第四章 组织注册及认证

第一节：该组织依法于公元 2005 年、泰国清迈，在泰国文化部下登记为一非盈利性、非政府组织的基金会（亚洲原住民条约基金会）。

第二节：该协会于 2012 年 7 月，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为拥有特别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三节：AIPP 于 2011 年得到认可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简称为 UNFCCC)，并于 2012 年七月加入联合国世界智能财产组织(WIPO)。

第五章 组织类型

第一节：组织的性质为此区域中的联合原住民组织代表，支持成员组织之间的行动并且加强成员团结，以应对亚洲的变动。

第六章 成立宗旨

第一节：作为共享期望、想法和经验的组织，为了发展可解决影响亚洲原住民问题的共同议程和方案，进行合作和协调。

第二节：我们不只致力于增强原住民社会的地位、组织和机构，也为了使女性和年轻人拥有对不同层级的议题和相关议题做出回应的能力。

第三节：对于成员组织的重要和策略性议题，进行计划。

第四节：与各国、地区与国际社会及相关组织与机构共同提倡各级原住民目标。

第五节：为了加强连结，也为了对达成公平、和平、民主和正义做出贡献，将会倡导并支持本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也支持其它在亚洲的组织为原住民所作的奉献和行动。

第七章 展望、任务与目标

第一节 展望：亚洲原住民同胞已经为了他们未来和环境的发展，开始着手维护原住民的权利、濒临灭绝的文化和自我认同，还有生存的尊严、维护领土的永续发展管理。以期达成和平、正义和平等。

第二节 任务：AIPP 为促进和保护原住民权益、文化和自我认同，并且协助原住民发展和维护永续资源管理系统的决心，将会加强原住民的团结、合作和能力。

第三节 目标：

3.1 根据“联合国原住民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集体权利，为了使亚洲原住民拥有足够的力量，本协会将会藉由在法律上承认他们的身份，来促进并捍卫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权。

3.2 为加强亚洲原住民的行动，本协会将会以建立广泛的团结与合作。

3.3 为了促进和保护自然环境的完整并强化原住民能力，包括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还有他们的传统知识、粮食主权和生物多样性等的永续性资源管理系统。

3.4 为了使原住民女性和年轻人达到充分且有效地参与各级决策。

3.5 加强团结与合作，以期实现公平、平等、和平、民主和正义，以及其他社会运动。

第八章 成员

第一节 本协会的会员允许所有在亚洲同意本协会宗旨和目标的组织和运动加入，包括原住民女性、青年及原住民民族组织。

第二节 本协会组织和协会运动希望成为该协会的成员都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信息给本组织。但允许加入与否的最终决定必须由本协会批准决定。

第三节 会员是将会以三个不同类别的组织或运动进行分等：

- 当地级(当地人民或是社群组织/行动)。
- 次国际级(国家或州等级的组织/行动)。
- 国际级(国际层级的组织/行动)。

第四节 所有可管理和巩固女性和青年的组织将会基于地域平衡和成员的需求进行考虑。

第九章 组织网络

第一节 AIPP 做为一个网络，可接受其他原住民组织在不加入成员的情况下，成为本协会部分网络，以此建立关系。此种网络将有可能以计划伙伴的身分接到本协会参加计划和活动的邀请，也有机会收到定期信息和公告。

第二节 AIPP 将会在召开大会中，集合成员、伙伴和网络成员召开协商大会，针对重点发展、重点问题和各次级区域中的担忧进行处理。以解决审查方案、规划、协调机制和其它问题中 AIPP 应进行的一般程序、目的与目标。

第十章 大会

第一节 大会将会坚持设计良好且适当的代表机制，以组成 AIPP 的所有成员。

第二节 大会为最高层级决策组织。

第三节 大会决策应由成员组织的代表达成共识。

第四节 本大会应由行政会议每四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五节 行政会议应由大会召开。

第十一章 机构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应由可证明为主持国家的公民组成，并且拥有与 AIPP 相同目标—支持原住民。过去的主席和 秘书处成员亦可加入。

第二节 理事会成员可由以下成员加入：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和拥有主席国家的公民身分的财务主管，还有其它理事会成员。

第十二章 执行委员会

第一节 执行委员会为定期大会中决策的主体。

第二节 执行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在次级区域中，在 AIPP 各个次级区域中的适当地选出领导人；
- 主席和总秘书处将会由大会直接选出；
- 女性和青年的代表将由大会提名各一名代表；
- 大会将会将性别比例平衡做为执行委员会组成的考虑。

第三节 执行委员会成员在每期大会中将拥有四年的任期。允许连任一次。

第十三章 秘书处

第一节 秘书长必须与欧盟维持密切合作的关系，并且由欧盟监督；该协会的成员、合作伙伴和网络成员应负责大会批准的各项 AIPP 的计划和活动的实施。

第二节 秘书处成员应由亚洲原住民同胞组成，并且掌有各个执行任务的控制权。

第三节 副秘书长应由秘书长在执行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下指定，并协助完成具体的活动与目标。

第四节 秘书处成员应向秘书长和执行委员会负责。

第十四章 修正

第一节 章程和法律有必要时将在三分之二的大会代表成员同意之下进行修改、废除、全部或部分改变。

亚洲原住民条约组织准则

第一章 成员权益、权力和基本权利

第一节 希望加入 AIPP 之组织和活动应该填写申请表，并且提供执行委员会相关组织之信息，以做为认可成为候补成员的参考。考虑到某些国家的政治情势，没有人民团体和活动的存在，因此将申请加入之成员划进非政府组织中，或者由原住民自行管理。最终成员加入同意与否为大会之权力。

第二节 成员必须缴纳年金，成员层级决定金额，如以下：

- 美金\$20：当地级(当地人民或是社群组织/行动)
- 美金\$35：次国际级(国家或州等级的组织/行动)
- 美金\$50：国际级(国际层级的组织/行动)

第三节 有好表现之成员将会拥有以下的权力和特权：

1. 蓄意违反章程和组织条律之成员将会被停权；违反 AIPP 之政策和指导方针亦同。由执行委员会对违规之成员进行暂时停权。由大会判定是否给予终身停权。
在两年内成员若无连络地区秘书处，或是参与 AIPP 之活动，执行委员会有权判定为闲置。秘书处将会寄出注明原因之通知信。成员之非活动之行为将由大会决议是否进行停权。任何被停权之成员将有向执行委员会申诉之机会。
2. 成员有权向 AIPP 的运作方式表达意见，或是要求执行委员会或大会介入任何相关组织(AIPP)与原住民同胞之情况。
3. 成员有权参与 AIPP 的计划委员会和其它由 AIPP 进行合作之机构，并对计划和活动的规划、完成和评估提出建议并监督。
4. 成员拥有优先参与该协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所有活动和方案，并优先拥有计划中所需之一定资金或预算分配的考虑和可实现性之考虑。
5. 成员拥有优先获得完成计划和方案之资金支持之权力。
6. 成员有权接受各种直接或非直接之协助。在执行委员会管理之下之成员组织之优先/危急的议题上将拥有技术、后勤和金融支持等等协助，并且得到地区秘书处和赞助人的资金和资源。

7. 成员有权参加 AIPP 次区域性会议，做为重要议题之意见交换和担保代表，并在会议后向地区秘书处提供 AIPP 活动回馈和评价。为了组织之强化，有义务为 AIPP 之计划提供协助，并为重要活动和其它活动做议题之确认。例如，做为合作和沟通等等之桥梁。
8. 成员有权在 AIPP 成员之社群交流管道中接收和发送相关信息，并发展自己的组织、表达意见、评论、意见回馈和参与 AIPP 之活动、方案和功能。
9. 成员有权收到 AIPP 之公告和其它数据。
10. 成员有权要求收到执行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组织文件，包括 AIPP 的财政报告和秘书处的提议跟相关文件。
11. 成员有权直接与地方秘书处、执行委员会成员、秘书长连络 AIPP 的任何活动和计划，亦或是表达对与其它组织交流的意见。
12. 成员在不违背指导方针的情况下，有权为 AIPP 的新成员背书。
13. 成员有权为秘书处任何职位之候选人选进行提名和背书。

第四节 成员有以下之义务和责任：

1. 成员有责维持与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的连络，并且为 AIPP 之发展更新相关讯息和成员活动，以增进信息分享和知识的建立。
2. 成员有责提升 AIPP 之目标和客观价值，且全程参与 AIPP 之计划与活动，并完成所有成员之义务。
3. 参与 AIPP 计划之成员必须以 AIPP 和成员之间所签订的备忘录或匿名网络系统中所讨论之信息完成计划。
4. 成员必须遵守所有大会通过之 AIPP 之政策和指导方针，诸如财政政策和性别平等政策。
5. 在地方和国际上，各成员所肩负的任务为协调 AIPP 委员会的进程、机构和组织。

第五节 在以下的情况下，将会有成员或组织遭告停权或开除：

1. 成员再违反章程和组织条款还有 AIPP 的政策跟指导方针时，会遭到停权。次区域成员将会由执行委员会宣布暂时停权。最终停权决策将由大会宣布。

执行委员会有权将至少两年内不与执行委员会连络，也不参与活动之成员划分为闲置成员。秘书处将由一封注明原因的信件通知该名成员。闲置状态将由大会重新确

认，任何成员皆由大会做出最终停权之决策。任何被停权之成员皆可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复权之申请。

2. 如果该组织退出 AIPP，该组织成员将会被除名。

第二章 大会：会议与义务

第一节 大会举办的前 60 天通知与会成员。

第二节 大会的成功举办的最低人数为三分之二的受邀人出席。若出席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将休会，并且择期再办。

第三节 以下为大会成员之责任：

1. 检阅亚洲原住民的处境，并且讨论和检验所有的计划、决策、政策和解决办法，以及 AIPP 的行动计划。
2. 组成执行委员会，并且指派秘书长和主席。
3. 听取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和任职期间的财政报表。
4. 由执行委员会批准通过常规成员后补。
5. 为了组织能够更顺畅的运作，审核和决策组织的核心结构、架构和活动过程。
6. 在适当的情况下，指派任务给执行委员会和秘书长。
7. 讨论和决策大会成员处理中的问题。
8. 为 AIPP 基金理事会背书。
9. 修订和批准该协会的章程和组织条例。

第三章 基金理事会：会议与义务

第一节 理事会一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节 以下为理事会成员之义务：

1. 理事会成员应该监督和审查财政状况，并且应审查秘书处的财务审计报告。
2. 理事会成员应该给予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关于 AIPP 合法登记事项和执行委员会所要求之事项建议。

第四章 执行委员会：会议、组成成员和义务

第一节 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至少两次会议。

第二节 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应由最低法定人数之三分之二的成员召开。

第三节 秘书长应于 30 天以前通知执行委员会主席进行协调协商。

第四节 执行委员会的提名和成员选拔应遵守以下准则和限制：

1. 由 AIPP 任何成员组织中挑选活跃的成员。
2. 对于 AIPP 的组织结构和计划有基本认识。
3. 他/她得到所属组织对于加入执行委员会的支持。
4. 在他/她的组织或是网络纪录中，拥有良好的表现记录。
5. 对原住民人权、议题和福利有强烈增进的欲望。
6. 做为一名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有时间和责任感可以实现他的义务和责任，包括在 AIPP 做兼职或全职的工作。

第五节 执行委员会推选成员将会考虑性别平衡和年纪差距，藉此维持青年和老年人的比例。

第六节 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应由次区域代表的成员在每个次区域中挑选。下文显示在各个区域中，次区域代表与欧洲联盟代表的数量：

编号	四个次区域	成员数量	欧盟成员数量
1.	东亚：日本、琉球和台湾/中国	6	1
2.	东南亚：菲律宾、东帝汶、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7	2
3.	湄公河：越南、寮国、柬埔寨、泰国和缅甸	13	2
4.	南亚：尼泊尔、印度、孟加拉国和印度东北部	17	3
	合计		8
5.	在大会中直接选举主席和秘书长		2

6.	女性与青年		2
	总计	43	12

第七节 女性和青年代表应当由各自的女性和青年代表提名，并由大会批准。

第八节 秘书长和主席应由大会推举。

第九节 AIPP 主席的提名和推举应遵守以下标准与资格：

1. 任何成员组织中的积极领导人应该对原住民有显著的承诺。
2. 在 AIPP 参与活动至少 3 年。
3. 拥有良好记录，并且与原住民工作时，一直维持良好信用。
4. 在讨论原住民议题与忧虑时，能够侃侃而谈，并且在国家、地区或是国际上至少拥有三年支持原住民的经验。
5. 至少在地区、国家或是国际级的议题和担忧上，对原住民人权有相当的了解。
6. 曾在 AIPP 做过全职工作或兼职至少十天/月，以做为你拥有足够的经验和技能担任一名主席。

第十节 AIPP 秘书长的提名和选拔应遵守以下标准与资格：

1. 任何成员组织中的积极领导人应该对原住民有显著的承诺。
2. 在 AIPP 参与活动至少 3 年。
3. 拥有良好记录，并且与原住民工作时，一直维持良好信用。
4. 拥有足够的文笔与口才论述原住民议题与忧虑，并且拥有至少三年宣传或网络宣传经验，不论是何种层级的议题，但应包括国际层级。
5. 拥有写作与招募资金的技术。

6. 对原住民基础议题拥有足够深度的知识；对于地方级或国际级议题拥有相当的熟悉度。
7. 拥有领导、合作、网络连络和拥护的技术。
8. 与秘书处进行全职工作时，拥有强烈责任感和牺牲奉献的精神。

第十一节 秘书处至少提名一名 AIPP 的成员为执行委员会的班底成员(无投票权之成员)。

第十二节 当发生成员离开执行委员会时，将由欧盟从次地区的成员中提名成员成为执行委员会的一员。经由主席的主持，尽早补齐从缺的名额。在非一般的情况下，若因成员尚未达成共识，执行理事会应指定执行委员会中成员负责与该地区的协商、协调和沟通，直到达成共是补齐缺额。

第十三节 常务理事会有权力将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两次行政会议未连络或未参与之成员重新划分等级。当此情况发生时，执行委员会应征询该名成员的意见与自我阐述。当发生更换成员的情况时，次区域的相关成员应于六个月内提名一名新的后补人选，如果时间允许，应于执行委员会年度会议前补齐缺额，亦或在次地区会议中进行推举。如果次地区的成员无法提名或者达成与上述相符之标准，执行委员会将指定一名执行委员会之成员替补，并由该名成员做满剩下任期。

第十四节 如果执行委员会之成员被正时违反任何 AIPP 之政策和指导方针，或者被发现有任何违反的意图，任何成员组织都有权将之举报给执行委员会，并由主席进行改善。在此过程中，可由执行委员会对该名成员进行暂时停权决议，使其失去执行秘书处成员之资格。当进行成员替换时，第五点应被遵守。

第十五节 当前一位秘书长任期即将到期时，执行委员会应该采取所有步骤，并召开非正式大会 (EGA)。执行委员会有权指定一名执行委员会中之成员在过渡时期做为一名「代理秘书长」。

第十六节 以下为执行委员会之运作原则：

1. 执行委员会为大会之决策主体。
2. 执行委员会之主要运作原则为监督指导 AIPP，包括完成大会所指派之暂时计划中的每一项任务、指导方针和命令。
3. 执行委员会应制定适合的政策和指导方针以期 AIPP 的顺利运作以及在运作时的组织原则、宗旨和目标。
4. 执行委员会应听取成员给予之意见、评论、建议，以及其它任何与 AIPP 运作有关之事项，包括对 AIPP 运作之评价。

5. 为表示对 AIPP 计划与活动之支持，执行委员会授权秘书长处理方案的计划和执行，包括使用资源，。
6. 执行委员会应收取并审查大会所提交之秘书长之任务报告。
7. 执行委员会负责筹划大会，包括报告执行委员会的状态以得到秘书处的支持。
8. 为支持本协会的计划 and 活动，执行委员会应收取年度财政审计报告，并批准年度预算。
9. 执行委员会有责任审查 AIPP 方案的年度计划。
10. 执行委员会有责任审查 AIPP 政策与指导方针、听取秘书长、前任秘书长和秘书处的建议行动。
11. 执行委员会有责任接收成员的任务评价。
12. 执行委员会成员应作为 AIPP 计划委员会的召集人。
13. 执行委员会应完成 AIPP 所欲坚持与贯彻的宗旨与目标，并且有义务在大会时进行报告。

第十七节 每一执行委员会之成员有以下任务与义务：

1. 为维护执行委员会之运作，必须维持定期连络。
2. 参与执行委员会的电话会议。
3. 参与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4. 为各区域的区域会议准备与协调时，有义务与秘书长讨论，且由前任秘书长和秘书处进行协助。
5. 当适当且被要求时，参与 AIPP 的活动。
6. 当适当时，做为 AIPP 之代表。
7. 在各区域指导网络联系和协助组织扩张。
8. 在协助的过程中，给予申请组织实际帮助，包括与 AIPP 成员在各区域进行协商。
9. 至少在 AIPP 的计划中当总召集人或是副召集人，并与秘书处维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10. 为计划规划和完成提供建议或指导。

11. 如有必要，应协助各区域工作人员申请的面谈。
12. 完成执行委员会所指派的其它工作。

第十章 计划委员会：组成与运作

第一節 计划委员会的组成与标准应以下述事项为原则：

- 被指派之成员组织必须拥有足够的技能、知识，而且有时间在相关委员会中活动。
- 一个计划/议题中的专业领导人必须为与此计划相关之组织、机构或社群之成员。
- 所有性别平衡标准、地区代表、青年参与性别资料，都应交给计划委员会。

第二节 在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和计划合作人有可信资料证实正进行人员替换时，成员组织可以取代计划委员会之代表权。

第三节 在任何地区中，任何成员被指出一年之内未参与计划委员会之会议或活动，将会收到计划委员会之通知信，将其归类为闲置。在本成员位与当地的组织讨论过后，将其从委员会中撤换。

第四节 被指派之专家若于一年之内未参与计划委员会之会议，将会收到计划委员会之通知信，将其归类为闲置，并由执行委员会和秘书长将之从委员会中撤换。

第五节 计划委员会首要运作任务为在权限内，以完成任务为目标，提供工作人员意见与指导。

第六节 委员会将在两年内至少进行一次评估会议，以检讨过去一年的计划并且规划未来之目标。

第七节 委员会有义务听取与处理 AIPP 成员所给予之建议、评论、意见和其它事项，并且在权限内与秘书长/前任秘书长和主席进行讨论。

第八节 执行委员会在各个计划委员会中的代表将拥有秘书长/前任秘书长之支持和个别合作之计划委员会的协助。秘书长/前任秘书长与个别合作之计划委员会应积极参与方案的规划和实施并提供指导

第九节 视情况而定，执行委员会于计划委员会中的代表允许指派其它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成为任务的新负责人。

第十节 计划委员会有责坚持与贯彻 AIPP 之宗旨与目标，并且透过各别委员会之代表将其任务进度报告交给执行委员会。

第十一节 任何计划委员会之最终失败结果，可能肇因于闲置成员。秘书处有义务与指派之执行委员会成员重新商讨并重组计划委员会之成员。

第十一章 命令

第一节 AIPP 应维持舆论一致的决策。如果成员间的舆论无法达成一致，应由当地/国家之组织(隶属于 AIPP)进行投票决策，并且经由以下过程：

- 投票表决应由每一国家/地区组织进行。每一国家/组织(隶属于 AIPP)将会在大会行使投票权以进行表决。

第十二章 AIPP 秘书处

第一节 秘书处的组成由 AIPP 计划完成所需还有财政状况决定。

第二节 秘书长和执行委员会应定义任务、责任与 TOR，并交给荣誉秘书长；而秘书长和执行委员会应对荣誉秘书长的表现进行评估。

第三节 秘书处之运作应以执行委员会所通过之 AIPP 工作人员之政策与指导方针为基础，秘书处与执行委员会之成员有权进行评论。

第四节 秘书处在有需求的考虑之下，有权召集志工加入。

第五节 以下为 AIPP 秘书处之责任：

1. 秘书处应透过秘书长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度。
2. 秘书处有责任为捐款者准备建议书、财政报告与说明，以及 AIPP 的年度报告。
3. 秘书处应遵守并完成 AIPP 的政策与指导，并遵守 AIPP 之章程与组织准则。

第十三章 生效与修订

第一节 组织章程与细则在成员的承认下，即刻生效。